

祁政办〔2022〕15号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祁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2022年3月9日县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祁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深化我县绿色发展，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力高质量建设新阶段“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根据《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山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及《祁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祁门县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与成效

1.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十三五”期间，祁门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坚持把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环境保护目标全面完成，未发生重大环境信访案件和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实现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数居全省前列。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降低至39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7.8%，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稳居全省前列，连续五年荣获“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称号。“十三五”期间，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在 100%，闾江（倒湖）考核断面、率水（鳧峰）考核断面、秋浦河上游（车田村）考核断面的水质整体状况良好，城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完成“十三五”目标。全县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88.64%以上。截至 2020 年末，全县 4 项主要污染物（工业源）较 2016 年降幅分别达：COD（化学需氧量）下降 39.43%、氨氮下降 86.65%、二氧化硫下降 84.11%、氮氧化物下降 65.4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3.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阶段任务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秸秆禁烧、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等方面制定专项攻坚实施方案。重点污染防治方面，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燃煤锅炉管制；移动源管理方面，强化柴油货车和机动车尾气等专项整治；面源污染治理方面，加大攻坚力度，通过餐饮油烟问题整治、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砂石加工、高铁高速等各类扬尘污染治理，开展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深化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等工作。建立大气重点项目台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

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强化闾江等重点河流水环境治理，着力抓好闾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制定《祁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和编制《祁门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通过批复，完成县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评

估和金字牌镇、历口镇、闪里镇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整体水质状况稳定达Ⅱ类水质，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填报工作。开展新老城区管网全面排查，完成市政雨污管网检测 41.19 公里。启动祁门县污水处理厂迁建。完成金东河截污干管等污水管道工程，新增雨污分流管道 25 公里；实施 S326 隧道口拓宽等污水管道改造工程，改造污水管道共 3 公里。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建设。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河长制，持续加大非法采砂制砂专项整治力度，坚决取缔“散乱污”砂石企业。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深入推动土壤污染调查与防治工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完成重点监管企业（芯微电子）土壤污染防治信息调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对 35 个农用地详查点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持续深化污染源头综合防治，加大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力度。开展医疗废弃物专项整治，建立祁门县危险废物清单。

4. 阊江流域保护工作持续强化

流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阊江祁门源头水保护区、阊江祁门芦溪保留区和阊江皖赣缓冲区“十三五”期间水质达标率为 100%。加强生态流量监管，编制完成《祁门县阊江生态流量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持续推进阊江流域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工程，大北水渚口段美丽河流示范段建设工程如期完工，陈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顺利完成。全面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按照

省、市关于祁门县“一站一策”方案的批复完成整改，核定生态流量，并安装监测设施实施在线实时监测。切实维护长江流域支流及鄱阳湖上游水环境安全，响应长江大保护战略，落实《关于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要求，出台《阊江一河一策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阊江流域水环境与水资源保护工作，编制完成祁门县《阊江流域水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祁门县阊江河流健康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为开展阊江流域共保共治工作打下良好基础。2020年，与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签订《跨流域水污染事件预防与应急联动协议》，建立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联席会商制度。

5. 农村环境整治助推乡村振兴

大力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以“五清一改”为抓手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成改厕 5430 户，让村庄环境整治形成常态。制定《祁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进一步规范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标。乡镇一级农药集中配送网点覆盖率达 100%。全面完成农村生活污水 PPP 项目建设，实现乡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两个全覆盖”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 PPP 项目，实现农村垃圾收集和处理，农村生活区域和水域的保洁全覆盖，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日产日清。统筹推进茶产业“2111”计划，加快“三区同创”示范区创建，扎实开展茶园全域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标准创建出口茶叶质量安全示范区、生态农产品示范区、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区。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完成 39 个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13

个美丽乡村市级中心村、18 个美丽乡村县级中心村整治建设，完成 25 个 200 人以上自然村环境整治。

6.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加强

扎实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安徽省“23+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信访件涉及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积极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放登记全覆盖，2020 年在全市率先完成当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任务，完成当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任务，共计完成排污登记类企业 397 家、发证类企业 25 家，完成率 100%。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组织相关企业填报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推进生态环保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加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五年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151 件，办结率 100%。在新冠疫情期间，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协调、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认真做好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坚持“源头消杀、末端管理”的监管原则。重点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增加余氯特征指标，坚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强化联防联控，形成合力。

7. 全面维护生态功能区稳定安全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均达 100%，完成“十三五”任务要求。建成 6 吨/天的餐厨垃圾处理站一座，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实现餐厨垃圾统一收运处置规范化管理。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

红线划定方案》、《祁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祁门生态保护红线占补平衡方案》，确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72155.97公顷，占祁门县总面积的32.58%。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项目，完善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的保护能力和水平，落实古树名木的挂牌与保护修复工作。在全市率先出台县级创建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方案，制定森林防火、松材线虫病系统防控、森林质量提升等规划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改善。臭氧污染防治压力增大，需开展VOCs、NO_x多因子联合整治；餐饮行业油烟、县城街道汽车尾气污染等民众感知度较高的问题应加强重视；全县水域监测系统不完善导致水生态调查基础薄弱；阊江、新安江、秋浦河综合治理有待加强；氮肥施用产生的土壤酸化问题亟待重视。

二是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管能力仍需强化。县城老城区雨污分流建设不彻底，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管网维护不足；农业面源的污染治理有待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存在运维、监管问题；对经开区、景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仍不足，旅游民宿排污管控力度不够。

三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仍需全面提升。我县环保治理仍较为粗放，基层管护人员缺乏，资金保障不到位；自然村规模小而散，治理难以精准落实；机动车维修保养单位危险废物管理执法督查力度不强；乡村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农村建筑垃圾均存在堆放散乱、收集清运不及时的问题；垃圾分类尚未完全推广，县城填埋

的垃圾处理方式需要改进；监测预警能力信息化和自动化建设滞后，大气、水体、土壤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仍需加强；在企业责任落实、环保市场体系建设、科研支撑、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均有待加强。

（三）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期间，祁门县将处于奋力崛起、加速赶超阶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得多层次的机遇。

一是中央、安徽省及黄山市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贯彻落实《黄山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年”活动实施方案》，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十四五”期间将加快打造“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突出“生态立县、工业强县、茶叶富县、文旅兴县”作为总体发展目标，对生态环境品质提出了高标准要求，坚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全县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更加清晰。

二是生态战略地位进一步强化。祁门县全域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皖南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鄱阳湖上游，是黄山市落实长三角共保联治和长江大保护战略的重要地区。同时，绝佳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徽州文化也是祁门融入杭州都市圈的最大竞争优势。

三是阊江流域生态补偿工作可形成新亮点。“十三五”期间阊江流域生态补偿工作在基础评估、规划编制、联合治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已有较好基础，“十四五”期间生态补偿制度可进一步落到实处，成为黄山市打造山水人文之城的新亮点。

四是优势生态资源获得充分转化契机。“十四五”期间省市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为我县产业转型升级、

流域生态环保、区域品牌建设提供机遇，依托生态环境资源优势，生态产品价值转换、绿色产业发展、康养文旅等方面发展潜力巨大。

另一方面，祁门县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生态文明建设面临多重挑战。

一是污染防治进入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生态环保能力仍有短板；碳达峰和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新任务需保障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治理任重道远；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监测网络建设、生态保护修复评估等工作有待加快完善，产业、能源、运输结构调整还需深化；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电子产业、绿色食品等产业的规模扩大，将对大气、水体及固废污染防治提出新挑战。

二是“两山”有效转化亟需新路径。全县生态资源底数不清，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尚未形成；阊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未完全建立；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查湾省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资源生态价值尚未完全发掘，森林资源优势缺乏转化机制，生态优势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的有效途径亟待明确；在加快创建国家（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任务要求下，如何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持祁门县优质的生态环境品质成为发展挑战。

三是绿色民生福祉需要新提升。绿色发展成果尚未充分惠及全县人民，绿色基础设施配套不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尚需进一步满足，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需精准攻坚。

二、发展战略和目标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注重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积极建设生态文明样板县，为建设新阶段“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严格“三线一单”管控，强化绿色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做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的持久内生动力。

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治共享。紧紧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群策群力、群防群治，推动全社会参与环境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优美生态环境。

三是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十四五”期间，仍处于结构调整攻坚克难期，生态环境改善爬坡过坎期，生态环境保护决不

能有丝毫松懈，必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主基调，坚持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治理。

四是坚持质量核心、远近兼顾。面向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的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状况持续提升和温室气体排放有效控制，打好持久战、攻坚战，既注重“十四五”时期，又展望“十五五”时期、“十六五”时期，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五是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县城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河流污染防治与湖库环境保护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进行系统保护、整体管控、综合施策、协同治理。

六是坚持深化改革、制度创新。完善生态环境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突出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深化创新治理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生态指标保持全省领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推动闽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取得突破。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到实处。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显著加快，外在绿和内在绿有机统一，保护生态、节约资源、美化环境成为全县人民高度自觉。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处于全国一流，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

泛形成，实现外在绿与内在绿有机统一，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碳汇、碳达峰和碳中和成果得到巩固。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助力建成“世界红茶之都、美丽康养祁门”成效显著，为我县打造践行“两山”理论生态名片。

——**环境质量改善方面**，到2025年，PM_{2.5}浓度稳定控制在22微克/立方米以下，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全市前列。全县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出境断面达到Ⅱ类水比例稳定保持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市级下达指标。确保主要污染物较上一年下降率完成市下达指标。

——**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均完成市级下达指标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完成市下达指标要求。

——**生态安全维护方面**，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比例及森林覆盖率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祁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一) 环境质量改善					
1	PM _{2.5} 年均浓度值	微克/立方米	23	22	约束性
2	(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8	98	预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出境断面达到Ⅱ类水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5	地表水劣质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6	35	预期性
7	(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8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标	预期性
9	主要污染物较 2020 年下降	%	氮氧化物下降 10.7%, 化学需氧量下降 7.72%, 氨氮下降 7.9%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二) 应对气候变化					
1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下降 1.08% (2019)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1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5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0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四) 生态安全维护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比例	%	37.41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7	森林覆盖率	%	88.64	88.64	预期性

三、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转化自身生态优势，突出生态保护，强化空间管控，严格开发边界管理，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能源清洁化发展，落实降碳要求，全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两山转化祁门路径

压实“两山”转化路径。摸清县域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探索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生态产品产权制度，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工作。构建生态建设投融资体系，积极探索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依据市级要求落实用水价阶梯制度、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定价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推行“生态美超市”、“生态红包”，积极开发林业碳汇资源，增加林农收入，创新林业发展机制，巩固生态建设成果。进一步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总结一批“两山”转化成效突出的祁门案例，持续创新提升“两山”转化成效。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积极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评估、验收、迎检工作。在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基础上，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积极推进文闪河生态文明展示区建设，协同推进古建筑保护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现历史遗存与当代生态共融，推动天然林保护、水环境治理、茶园绿色防控等工作，着力打造全县生态样板集中展示区。

加快推动阊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参与构建流域生态补偿体系，加强

上下游沟通，实施闽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补偿工作。借鉴新安江流域共保联治经验，开展机制建设研究，推进闽江流域上下游共治机制建设。

（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全面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抓住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和标准化机遇，促进生产技术提质增效，推进环保技术革新。结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全力招引一批高技术、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排放、综合效益好的项目，杜绝“三高一低”和落后产能入驻祁门。积极提升环保设施能级，满足祁红、电子、中医药等产业绿色发展需求。

促进生态资源产业化。加强对生态资源的合理利用和转化。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加快“祁红之乡”“御医之乡”等特色文化品牌塑造。推进祁红产业提质增效，积极推进茶园生态化改造、智慧茶园示范建设工作，加快新安康养小镇、御医小镇等中医药特色小镇、中药产业基地建设。优化全域旅游产业空间布局和地区结构，以优质生态环境本底，保障生态文旅产品供应，打造长三角生态旅游目的地。

优化环保服务供给。深化实施环评“放管服”改革，严格执法与优化服务并重，推动企业主动治理。依据省、市相关要求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主体责任，将适用范围、建设条件等结果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纳入“一张蓝图”。鼓励企业、集团或集群主动开展自愿减排工作，采取“协议减排”、“分级管理”等方式加强管理针对性。积极培育扶持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型企业和环保服务企业，鼓励企

业加大环保技术和设施革新，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监测仪器等推广应用。积极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

开展绿色创建示范。推行政府机关绿色办公，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突出节约型政府示范作用。持续推动全县各类群体广泛参与，引导社会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争取创建一批“绿色学校”、一批“绿色社区”和“绿色家庭”，拓展“绿色机关”、“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等创绿活动。

（三）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减碳。结合大气污染防治，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煤炭能源替代、制茶“碳改电”。

持续推广清洁能源。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构建多能互补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鼓励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推进和完善以电代燃料和农村新能源推广体系。加快能源电网建设，增强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实施能源高质量发展工程，着力提升全县受电能力和电力资源配置能力。根据省、市部署，结合祁门实际加快天然气建设，加快推进天然气清洁能源普及，提高全县天然气管网覆盖率。

（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多措并举建设祁门特色低碳交通体系。进一步推进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进程，打造方便群众出行的公共交通网络。加速更新老旧和高能耗公交车辆，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新能源公交车辆，达成新能源公交车占新增公交车总量 80%以上目标。统筹推进智慧交通系统建设。加快发展绿色物流，畅通农产品销售

“绿色通道”。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加大绿色出行推广力度，做好相关宣传规划，联合新闻宣传媒介，推动绿色出行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提高公众绿色出行意识。

（五）落实降碳减排要求

积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市级下达的二氧化碳达峰目标与重点任务，制定二氧化碳的达峰行动计划。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及二氧化碳总量控制，协同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做好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和企业碳排放核查工作，落实重点行业节能减排规范要求。大力开展农业湿地和农田林网的建设与保护，发挥农业湿地捕碳固碳，提升森林及湿地资源的固碳能力。积极参与黄山市碳排放交易制度建设。强化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针对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秸秆还田中甲烷的排放加强控制。

提升产业气候变化适应能力。重点加强旅游业、农林产业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建设。根据气候变化监测调整农作物生产，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提高对气候敏感型动植物和种质资源的保护力度，提高农作物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重点针对祁红产区开展研究，积极谋划茶产业应对气候变化措施。加强牯牛降、倒湖等重点区域旅游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四、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一）打赢蓝天保卫战

深化实施“五控”治理（控煤、控气、控尘、控车、控烧），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业废气排放、机动

车船排气污染、各类扬尘污染、露天焚烧。确保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全市前列，县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全市前列，PM_{2.5}浓度稳定控制在22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深化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开展 VOCs 长效管理整治。推动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持续加强“一企一案”综合治理成效的监管。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控制要求。合理安排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画线、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实行错峰施工、生产，最大限度减少 VOCs 排放。

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控。实行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与臭氧浓度联动管控。加强 NO_x、VOCs 的臭氧重要前体物治理。积极配合市级要求，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分析臭氧成因，研究治理措施。持续抓好 VOCs 监测监管任务落实。

协同加强 NO_x 治理。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开展燃煤锅炉提升与改造工程，推动脱硝设备、配套烟气排放监控小屋及低氮化改造示范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依据市级要求，突出抓好燃煤小锅炉淘汰治理。2022 年底前，全县范围内实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率 100%。推动园区生物质锅炉和烘干炉淘汰升级，做好工业源污染治理工作。

2.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推进车辆淘汰和油品控制。依据市级相关要求，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全面供应符合国六级标准的汽柴油。加快提升渣土及建筑材料运输、公

交及企事业单位所属车辆行业准入。严格实施机动车新车国六排放标准、在用汽、柴油车排放限值和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标准。

精准管控机动车污染。加快制定《祁门县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持续加强路面行驶柴油货车治理，对全县区域内的柴油车开展路检路查，依法查处驾驶排放不合格的车辆，强化对城区内行驶的柴油货车的管控力度。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持续强化重型柴油货车、农用车、柴油三轮车进城管控。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严格落实《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编码，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清洁能源型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处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器械，严格禁止使用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 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落实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扬尘防治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纳入监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建成区裸露土地及时绿化。开展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在建筑施工现场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露天（或未密闭）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严控提前拆除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及车辆冲洗设施。

持续开展县城道路扬尘整治。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全面加强渣土运输处置扬尘整治，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不严不得上路行驶。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采取围挡、篷盖、定时喷水(洒水)、绿化等控尘措施。对不符合安全和扬尘控制要求的消纳场，要进行整改、清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二次扬尘污染。加强县城及周边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按照道路扬尘清扫标准，细化结冰期和非结冰期道路清扫方案。

4. 加强社会面源治理

深化餐饮油烟整治。开展露天烧烤及民宿旅游等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制定专项实施计划，对辖区内餐饮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确定整治对象，组织联合执法。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停业限期整治。

严抓秸秆禁烧及烟花爆竹禁放。严格落实《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实施全年全面全域禁烧，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垃圾、荒草、落叶等废弃物或将秸秆等抛置于河道、沟渠等水体。持续开展禁烧管理，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建立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乡镇（社区）落实禁烧监督管理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本乡镇（社区）日常禁烧工作的监督管理。持续落实《祁门县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办法》。

（二）打赢碧水攻坚战

坚持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打赢碧水攻坚战，确保完成全县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及出境断面达到

Ⅱ类水比例稳定保持 100%，不产生地表水劣质Ⅴ类水体、（建成区）黑臭水体。

1. 加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及市级防控治理要求，完善各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各乡镇集镇供水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持续做好饮用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全力完成全县水源地提升与规范化建设工程。重点保障县乡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及用水安全，继续深入实施乡镇“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严格完成监测任务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民宿、餐饮污水收集处置；规范商业活动、城镇排污，减少对河流纳污能力的消耗；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补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持续做好饮用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优化水资源利用配置。严格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加强高水耗工业企业监管。加强自备水管理，严控自备水许可证审批，对自备水用水户下达计划用水指标，与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自备水用水户签订超计划加价收费协议，逐步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开展园区电子等高水耗行业节水减排技术改造。抓好新引进耗水企业节水环保设施建设，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加强农业节水，及时了解土壤水分供应和农田缺水状况，推进测墒灌溉，持续推广主要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

2. 巩固闽江流域治理成效

积极响应长江大保护。为做好长江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保障辖区内安徽省长江流域水功能区（闽江祁门河流源头保护区、闽江祁门保留区、闽江皖赣缓冲区）水质全部稳定达标，倒湖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落实闽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山大鲵自然保护区(祁门境内)等区域禁捕。

全面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对违法违规水事活动的监管，依法取缔河道非法采砂、砂石加工、违章建筑等违法违规现象。加强流域全域环卫设施配套，提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实施田沟塘面源污染拦截工程、滨岸缓冲带建设工程、坡地农田缓冲带构建工程等一批建设工程。加强河道管护，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和综合治理。

落实闽江生态流量控制。依据《祁门县闽江生态流量控制方案》，以河流主要闸坝断面为关键节点，综合纳污、防洪、灌溉等功能需求，开展生态流量监测，强化闸坝调度管理，合理制定闸坝调度方案，维护河道生态功能。

完善流域水质监测管理。建设闽江流域倒湖省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监测监控管理系统和监测数据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建立环境综合数据中心、环境地理信息系统、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和水环境综合模拟分析与评价系统。

开展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开展闽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汇水区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收集流域内生态系统安全相关资

料；从流域生态环境压力、流域生态系统健康、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和流域调控管理等4个维度出发对闽江流域的生态环境进行全面评估。

3. 系统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祁门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建设，预测现有企业及计划引进企业的排水情况，合理设计建设规模与污水处理工艺。积极开展园区监测体系（中控系统）建设工作，努力实现对园区内生产工艺涉水、涉气企业等重点排污单位实施环境精准监管、智慧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优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提高城镇生活污水纳管率，完善城镇污水接管建设，“十四五”期间，全面完成老城区雨污分流建设改造，完善新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园区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基地、电子产业园区西区等园内雨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建立较完备的雨水排放系统，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处理标准。全面加强医疗废水处理管理。

实施排污口整治。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和综合治理。开展县域内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排污口排查项目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以清淤疏浚、控源截污、人工湿地建设等为重点，开展乡村河道整治、城镇内河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进闽江流域河湖缓冲带建设、闽江河保护治理及城区段水生态环境修复、金东河、文闪河水生态修复及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治理等一系列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水生态状况调查。坚持生态优先，加强河库生态空间管控。改善水生态调查薄弱的现状，开展覆盖9镇8乡的阆江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制定定期调查机制，加快完善水生态监测系统，科学评估水生态状况。定期开展水生态监测和河库健康评价，不断优化和改进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

（三）打赢净土保卫战

坚决打赢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做好土壤、地下水防护。

1. 摸清土壤污染底数。持续开展辖区内疑似污染区域（重点企业原场地）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开展疑似污染区域调查评估工作。认真做好县级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根据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开展风险管控。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分类实施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2. 重视农用地的修复与利用。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继续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管理。加强对土壤和农产品的采集和送检，维持农用地高质量，确保农产品安全。进行鳧峰镇新安江流域重要节点环境综合治理示范乡镇项目建设，实施鳧峰镇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实行农田、茶园绿色防控，提倡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生物农药替代传统农药。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鼓励土壤污

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防渗漏改造，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未利用地保护。重点针对黄山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建设，对问题地区重点监管。更新完善土壤、地下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四）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以保障平里镇、塔坊镇、柏溪乡、芦溪乡等重点乡镇农村饮用水安全为抓手，深入推进农村“三大革命”，以生态振兴助推乡村振兴，建设有产业、有颜值、有乡愁、有活力、有秩序、有福祉的“六有”新乡村样板。

1.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深化农村“万人千吨”水源地建设保护工作。加强对重点乡镇和大型农村集中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水质检测，进一步加强农村已建成的水源地的保护。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管。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新建一批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制定详细的运行及协同管理维护方案。在全县重要旅游节点村庄进行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建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运营PPP模式。完善城镇与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的连接，提高农村污水的纳管率。实现乡镇政府驻地、美丽乡村中心村以及闽江流域周边、水源地重点地区及环境敏感区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提高农村垃圾处置效率。不断完善全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理，逐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重点加强乡村旅游垃圾分类处理。全县农村垃圾收运处理全面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处理”。升级推广生态美超市。加大农村生活垃圾 PPP 模式运维的监管力度。加强农村建筑垃圾的监管与收运，建立农村建筑垃圾存放点，完善农村建筑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体系。

持续推进农村户厕革命。大力推进自然村常住农户厕所改造，对不能纳入管网集中收集处理的自然村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加大改造力度。推进全县农村改厕工程。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扎实开展农村地区“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纵深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显著提升乡村美丽度和吸引力。结合美丽乡道、生态河道、旅游绿道建设，强化田园风貌景观营造。全面推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样板，建成一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新安江流域、阡江流域畜禽粪污污染控制，建立生态拦截沟渠，拦截农业面源氮磷肥污染以及畜禽养殖污染。强化源头管控，重点加强农业养殖规范化管理。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到 2025 年，全县规模养殖比重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省、市要求。

实施化肥、农药使用“双减战略”。大力实施“农药减量控害

增效工程”，积极提倡有机肥替代化肥及生物农药替代传统农药，重点推广“粘虫黄板+生物农药”。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在农业中的应用，提高化肥利用率。加强氮磷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对流域内茶园、坡地、林地、耕地等重点区域，科学规划修建生态隔离带、生态沟渠塘改造、坡梯改造、生态湿地等生态拦截工程，减少氮、磷有机污染入河。巩固乡镇一级农药集中配送全覆盖成果。加强茶园、果园、蔬菜园等种植园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开展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推广应用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

完善农业废弃物处理制度。大力推进秸秆制成有机肥还田，深化秸秆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大力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程。利用秸秆等农林废弃物发展生物质能源。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均达到省、市要求。

3. 推进农村产业生态化发展

以祁红产业和中医药发展为农村产业发展核心动力，积极带动绿色产业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能力建设，重点推进智慧茶园示范，新建生态高效茶园、绿色有机茶园，努力打造华东中药材生产供应基地。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发展茶叶基地观光、生产基地参观、产品体验等相关生态旅游产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生态景点。

4.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执法能力

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纳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健全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落实专门编制人员，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力量。

（五）严控固废危废污染

1. 加快实施垃圾分类。遵循政府主导、社区承担、企业运营、社会参与的原则。在机关、学校、小区垃圾分类试点的基础上，健全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升级、推广和新建生态美超市。推进县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增强垃圾减量、分类和循环利用意识，积极落实垃圾分类。加快垃圾分类处置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打造全域垃圾分类管理“祁门样板”。

2. 提升固废处置管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综合治理，完善餐厨垃圾收集转运系统，提高餐厨垃圾处置能力。重点实施垃圾填埋场存量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加快垃圾中转站、中心转运站建设。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部门分工协作，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实施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全过程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促进各类废弃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推广绿色供应链，从源头削减固体废物的产生。建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建设县级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全县规范化管理，推行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利用。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

3.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落实《祁门县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

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应用替代品，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2 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实现城市原生塑料垃圾“零填埋”。

4. 加强危险废弃物管控。落实《祁门县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对全县危险废物进行台账管理，做到台账清晰明确，有据可查。对危险废物转移、贮存、处理进行全过程监控，严控危废风险。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梳理重大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切实消除环境隐患。完善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园区危废收集暂存点建设，解决中小企业危废处置难的问题。更新完善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积极预防并及时、有效、稳妥地处置危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危害。加大危险废物执法力度，落实后督察制度，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融入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

5.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加大对全县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定期开展针对医疗废物申报登记、运转记录台账的专项执法检查。乡镇以上医疗机构医疗

废物均需进入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完善各乡镇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加强村卫生室医疗废弃物收集运转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收运，安全清理。更新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处置的能力，确保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六）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严防各类生态环境风险。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疫情防控能力建设，提升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水平，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固废处置，落实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健全噪声监控体系。多部门协作严格落实噪声防治要求，围绕群众关心的社会噪声和交通噪声开展重点治理。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

强化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全县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全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就环境应急形成合作机制，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加快应急防控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推进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

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一）强化重要生态空间管控

严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引领，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祁门县生态保

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祁门县生态保护红线占补平衡方案》，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落实对经开区等园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项目，加快项目审批。重点强化阊江流域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管控。

加强耕地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顺序，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树立“量质并重”和“用养结合”的耕地保护理念，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质量不下降。提高耕地质量管控，重点加强对优质耕地占用的管控，明晰耕地产权，强化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到 2022 年，耕地质量提升等级完成市下达指标。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持续推进以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确保保护地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有效保护湿地资源，开展重要自然保护地评估，逐步推进常态化监控。严格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保护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抓好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建立健全自然保护管理机构。进一步强化“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区大排查，建立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台账，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二）巩固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一区、多廊、五节点”的区域景观生态格局，牢固生态

安全屏障，构筑祁门县山水交融绿色生态网络。坚持保护自然生态与发挥生态优势并行，按照多中心、网格化、组团式、集约型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理念，进一步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的县域空间格局。统筹推进林业生态建设、林业生态保护、林业提质增效等工程，稳步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落实森林防火防控体系要求。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8.64%以上，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400 万立方米。

（三）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重点加强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依据市级相关要求开展生物指标检测、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等工作。有效维护生态多样性，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环境。重点针对牯牛降、阊江干流湿地等地区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排查，识别生态源地及重要栖息地，为长期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供基础。

强化种质资源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探索开展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和研究。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在中药材资源的原产地核心区建设名贵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区、种质资源库。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建立完善原产地标记制度。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祁门县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域禁捕工作实施方案》，以水生生物保护区为重点，按照阊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黄山大鲵自然保护区(祁门境内)等区域禁渔区、禁渔期外无

生产性捕捞作业的要求，深入开展天然河道禁渔禁捕管理工作，加强流域禁渔禁捕及增殖放流。强化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保障野生动植物等森林生态安全。

加强外来入侵生物防控。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措施与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安徽省松材线虫病系统防控方案》要求及市级防控治理要求,实施森林健康综合防控项目,坚决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监测和检疫执法。加强长江禁渔后水生外来物种防控。持续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铲除行动。加大宣传,提高全民防范外来生物入侵意识及应对能力。

(四) 开展重要生态空间修复

统筹全县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深入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建立湿地保护和恢复协调机制、管理体系及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调整林种结构,强化林地水源涵养能力。重点开展阊江湿地修复工程。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整治工作,积极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积极开展尾矿库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继续完善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建设,持续加强尾矿库安全检查巡查。

重点加强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对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加强管护,提升森林质量,强化生态服务设施。重点完善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自然保护区资源普查。建设牯牛降国家地质公园管护基础设施,应急基础设施,生态服务设施。

（五）探索重点区域环境健康管理

提升园区治理管控及周边环境质量。完善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周边生活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吸引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内集聚，加强“邻避”风险管控。严格防范重大风险，提升预警能力。持续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达标要求。

探索景区及产区环境健康管理。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民宿和农家乐安全健康管理，强化餐饮油烟及噪声治理。探索开展祁红等重点产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监测，确保重要生态产品产区环境质量稳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环境治理领导责任

落实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责任清单，明确治理责任。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各相关工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监管职责。建立和完善基层各乡镇、村、社区的管理责任体系，深入推进“环保监督长”制度。

优化目标评价考核机制。贯彻《黄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着眼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常态化开展考核与审计，同步实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

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生态环境系统各项监督检查问题、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领导包保、部门包保、“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制，以及核查考核、验收销号、责任调查追究等制度。

（二）强化环境治理企业责任

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强化企业排污者责任，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排污单位，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制定重点行业环保守则，明确相关行业的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推进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治污，对非法排污、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等行为，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围绕排污许可与总量、环评、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制度开展衔接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形成有效震慑。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建立面向重点企业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鼓励经开区、重点企业加强对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实行开放日活动，向社会公众开放。

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对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环保产业、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实行评价结果定期发布，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予以鼓

励、警示或惩戒。建立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推广企业环境信用与政府采购、评先创优等挂钩机制。深入开展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拓展绿色信用体系建设，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强化环境治理全民参与

建立健全各类全民参与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协调建立环境决策机制，设立公众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重大公共事务决策的渠道。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建立激励表彰机制，奖励或表彰全民参与工程中的优秀公众、社会团体、企业、职能部门等，提升全民参与的积极性。定期开展公众环境满意度调查。

强化全社会监督。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全面提升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环境治理，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健全群众监督举报制度，保证群众表达诉求、权益的渠道的顺畅。加强政府对社会舆论的引导，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拓宽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渠道。鼓励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和监督。

提高公民生态文明素养。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提高生态环境教育培训水平，开放环保设施推进共建共享，不断提高公民生态文明素养，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四）提升环境治理监管水平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制度体系。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

度，建立正面清单制度，实施针对不同管理水平污染源的差别化管理。完善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检察衔接机制，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进一步全面落实、持续推进河长制、林长制、环境监督长，健全完善长效常态工作机制，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完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提升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完善县级监测网络，实现重点乡镇和园区监测覆盖，提升祁门水源地及重点流域水质监测网络，推进森林安全监测建设，继续完善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及建设大气精细化管理监测及生态监测体系，持续完善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强化生态环境监测队伍装备和技术保障水平，以阊江流域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中心为抓手，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现代化。规范和培育社会化环境监测市场。

（五）加强环境保护资金保障

拓宽筹资渠道，整合环保专项资金、生态转移支付、地方债、PPP等多渠道资金，形成合力，支持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修复等公益性项目实施。建立资金引导机制，鼓励引导商业银行资金流向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

（六）扎实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努力创新基层环保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干部教

育培训，按照专业化、复合型、实用型的要求，不断提升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素质。强化五大执法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合作，加强同公安、法院、检察院、纪检等部门联动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结构，强化培养和培训机制，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和使用机制。建立人才交流机制，不断提升乡镇、园区等基层环保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组织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提高业务本领。全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附件：祁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祁门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十四五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一、饮用水源保护及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						
1	祁门县水源地提升与规范化建设工程	1、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对祁门县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防护措施进行提升改造，补充安装围栏、防撞栏、监控、收集等设施；对西坞里水库备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围栏、防撞栏，安装监控，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购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2、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主要对金字牌镇饮用水水源地、历口镇饮用水水源地、闪里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围栏、防撞栏，根据水源保护的需要，购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祁门县境内	1579.6	2020.8 - 2022.8	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2	祁门县阊江流域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	调查祁门县境内阊江流域，包括其干流和主要支流汇水区域，总面积约1914.5km ² ，收集调查流域内生态系统安全相关资料；2.从流域生态环境压力、流域生态系统健康、流域生态服务功能和流域调控管理等4个维度出发对阊江流域的生态环境进行评估。	祁门县境内	800	2020.10 - 2022.12	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3	祁门县阊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试点项目	阊江流域祁门段/一、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1、阊江干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2、阊江主要支流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3、流域小河沟综合整治：二、污染源系统治理工程：1、流域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与生态治理工程 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	祁门县境内	50016.51	2020.10 - 2024.12	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十四五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4	祁门县地质灾害治理及防护工程	选址祁门县城，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治理、水土保持、雨污水管网、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老城区	8000	2021 - 2025	祁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水土保持及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小流域水土流失面积 45KM ² ，包括封育保护、水源涵养林建设、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坡耕地治理、矿山修复及崩岗治理等。	祁门县	2250	2021 - 2025	祁门县农业农村局水利水局
二、环境基础设施提升						
6	祁门县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	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 50 亩，约合面积 3335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建筑垃圾调配场工程、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工程、生活垃圾中心转运站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	祁门县	3800	2020.2 - 2025.12	祁门县城管局
7	祁门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转处置一体化项目	项目选址祁门县祁山镇新岭村，占地 50 亩。主要建设 1 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含大件及园林绿化垃圾）购置各种专用垃圾车 20 辆，分类垃圾桶 60000 只等	祁门县	5853.27	2022 - 2025	祁门县城管局
8	祁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及渗滤液处理提升工程	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封场整治,整治范围 187.04 亩,总库容 145 万立方米,因该处理站运营年数较长,设备老化,对原渗滤液处理技改提升。	祁山镇	2600	2021 - 2024	祁门县城管局
9	祁门县城区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及污水处理提升工程	改造给水管 45km,燃气管 15km; 新建污水管道 48km; 改造排水渠 9.5km, 雨水管道 64.3km; 改造强弱电管线 46km。扩建污水厂处理厂 1 座, 扩建规模 1.5 万 m ³ /d	祁门县	50000	2022 - 2024	祁门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十四五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三、农村生态环境整治						
10	祁门县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32 座、主支管网 262.5 公里、建设导流墙 4.5 公里，对周边小支流流域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制定详细的运行及协同管理维护方案。	祁门县境内	13871.2	2020.8 - 2023.12	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11	祁门县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工程	管道修复 29408m,清理现有检查井 1288 个，新建管网（含主干网、支管及入户管）82995m，新增检查井 1814 个，新增 AO 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 11 处共计污水处理量 190t/a，管道清淤 1288m，修缮或新建人工湿地 27 处，修缮格栅井 39 处，修缮复合介质生物滤器 10 处，补设潜污泵 2 台，装设湿地围栏及现场标识 18 处，补设厌氧罐 24 处，更换格栅 2 处，更换曝气风机和曝气管路及配电系统 8 处，清除设施内杂草，恢复绿化 4 处，更换厌氧填料 1 处等。	祁门县	8115.74	2020 - 2025	祁门县生态环境分局
12	文闪河古村落群	文闪河综合治理工程、古村落群整治开发工程、旅游综合开发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闪里镇	50000	2021 - 2025	祁门县城投公司
13	农村水系治理整治	水系连通、河道清障、疏浚、坡岸整治、水源涵养等，共治理河道 45 条，治理河道 115KM，新建或加固堤坝 92KM,清淤清障河道 225.7KM，防洪除涝受益面积 5 万亩。	祁门县	40000	2021 - 2025	祁门县农水局
四、生态安全及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牯牛降自然保护区、查湾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能力建设	对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加强管护、监控、道路、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对森林公园进行森林质量提升。	全县	3500	2019 - 2023	祁门县林业局、柏溪乡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群众团体，驻祁各单位。

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
